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57,252	9,196
銷售成本		(56,751)	(9,150)
毛利		501	46
其他收益	5(a)	9,908	2,111
其他淨收入	5(b)	5,391	8,055
其他經營收入	5(c)	—	476
行政開支		(64,429)	(28,501)
其他經營開支		(14,036)	(10,819)
經營虧損		(62,665)	(28,632)
融資成本	6(a)	(8,514)	(1,8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58)	(5,52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73,837)	(36,001)
所得稅	7 (a)	(6,539)	27
年內虧損		<u>(80,376)</u>	<u>(35,974)</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057)	(31,934)
非控股權益		(14,319)	(4,040)
		<u>(80,376)</u>	<u>(35,974)</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81 港仙)</u>	<u>(1.10 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0,376)	(35,97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扣除稅項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622)	(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0,998)</u>	<u>(36,025)</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159)	(31,968)
非控股權益		(14,839)	(4,057)
		<u>(80,998)</u>	<u>(36,02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3,501,338	3,247,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6	1,885
無形資產		944	3,246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	30,000
應收可轉換承兌票據		8,412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948	9,606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e)	1,134	—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79,301	—
		3,603,123	3,292,565
流動資產			
存貨		34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2,398	42,447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60,000	—
應收可轉換承兌票據		9,312	—
衍生金融工具		272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9,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61	163,747
		306,392	243,8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3,816	13,7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294	85,368
融資租約承擔		12	12
即期稅項		4,564	12
撥備		—	7,713
		(238,686)	(106,841)
流動資產淨值		67,706	136,973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0,829	3,429,53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	(13)
資產淨值	<u>3,670,828</u>	<u>3,429,5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518	551,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862,513</u>	<u>2,880,8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8,031	3,431,889
非控股權益	<u>(17,203)</u>	<u>(2,364)</u>
權益總值	<u>3,670,828</u>	<u>3,429,525</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之按公平值計算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 金融工具分類為買賣證券；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討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以下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 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之規定予以確認。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之差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對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則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所累計的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中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未來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收購日期在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中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有關不會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取消確認按賬面值列賬之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未來應用於現時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會在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故並無規定重列就該等過往交易入賬之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作為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該要求。修訂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視乎租約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是否轉歸承租人。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作為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潛在透過發行股本清償負債與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無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該修訂容許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以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清償遞延至會計期間後至少12個月，儘管實體可能被交易對手方要求隨時以股份作出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報表」(作為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資產之支出，方可於現金流量報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有關開發成本之現金流出呈列方式有所變動，該等開發成本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撥充資本作部分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標準。該項變動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業務」(作為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非持續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i)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非持續業務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ii)披露有關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規定範圍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計量方法，且有關資料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外，此修訂亦擴闊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詮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該等修訂闡明兩方面之對沖會計：確認通脹為對沖風險或部分及對沖期權。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買賣及勘探天然資源。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買賣石油產品	40,658	—
買賣鐵精礦	2,408	—
買賣有色金屬	14,186	—
買賣急凍食品	—	9,196
	<u>57,252</u>	<u>9,196</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首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可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有色金屬及急凍食品。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阿根廷進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並不包括即期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首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式。首要營運決策人除獲提供有關分類業績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在年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呈報分類收益(附註)	<u>54,844</u>	<u>9,196</u>	<u>-</u>	<u>-</u>	<u>54,844</u>	<u>9,196</u>
呈報分類虧損	<u>(27,750)</u>	<u>(312)</u>	<u>(14,295)</u>	<u>(12,269)</u>	<u>(42,045)</u>	<u>(12,581)</u>
折舊及攤銷	1,784	121	227	-	2,011	121
利息收入	(651)	(393)	(247)	-	(898)	(393)
利息開支	5,736	181	-	-	5,736	181
所得稅開支／(減免)	118	44	6,421	(71)	6,539	(27)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914	-	-	-	91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97	-	-	-	12,597	-
呈報分類資產	122,148	80,963	3,584,290	3,302,904	3,706,438	3,383,867
年內非流動資產分類增加	611	3,425	202,990	3,248,137	203,601	3,251,562
呈報分類負債	<u>(129,102)</u>	<u>(54,203)</u>	<u>(59,412)</u>	<u>(8,218)</u>	<u>(188,514)</u>	<u>(62,421)</u>

附註：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54,844	9,196
未分配收益	2,408	—
綜合營業額	<u>57,252</u>	<u>9,196</u>
虧損		
呈報分類虧損	(42,045)	(12,581)
未分配經營收入	7,098	12,920
未分配經營開支	(34,873)	(26,209)
融資成本	(1,437)	(1,8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虧損	(2,658)	(5,522)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	(10,8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淨值收益	78	8,055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3,837)</u>	<u>(36,0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706,438	3,383,86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948	9,606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60,000	30,000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17,996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87	110,525
— 其他應收款項	44,607	—
— 其他	7,339	2,381
綜合資產總值	<u>3,909,515</u>	<u>3,536,379</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188,514)	(62,421)
即期稅項	(4,564)	(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42,344)	(40,000)
— 其他	(3,265)	(4,421)
綜合負債總額	<u>(238,687)</u>	<u>(106,854)</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地區)、中國大陸及阿根廷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息(「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乃基於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估值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該等無形資產分配所屬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區)	40,658	9,196	949	1,691
中國大陸	16,594	—	83,275	3,302
阿根廷	—	—	3,502,405	3,247,966
	<u>57,252</u>	<u>9,196</u>	<u>3,586,629</u>	<u>3,252,959</u>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顯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40,658	—
客戶 B	—	9,196
客戶 C	<u>14,186</u>	<u>—</u>

上文所披露之收益均涉及「一般買賣」呈報分類。

(e)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各產品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載於附註3。

5. 其他收益、淨收入及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37	176
其他利息收入	4	1,284
應收可轉換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	35	—
	<hr/>	<hr/>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376	1,460
佣金收入	1,456	—
收回保費	6,650	—
雜項收入	426	651
	<hr/>	<hr/>
	9,908	2,111
	<hr/>	<hr/>
(b) 其他淨收入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117	—
銷售試產的原油收益淨額	19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78	8,055
	<hr/>	<hr/>
	5,391	8,055
	<hr/>	<hr/>
(c) 其他經營收入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後豁免之利息	—	476
	<hr/>	<hr/>

6. 年內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172	180
實際利息開支		
— 承兌票據	—	1,408
— 可換股票據	—	258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	1
	<u>7,173</u>	<u>1,847</u>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7,173	1,847
貸款擔保費用	1,341	—
	<u>8,514</u>	<u>1,84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520	4,776
退休計劃供款	519	151
	<u>13,039</u>	<u>4,927</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6,751	9,150
無形資產攤銷	1,472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6	640
匯兌虧損淨額	3,415	139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項下最低租金	2,279	1,575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	10,8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1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597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335	—
撇銷初步費用	21	—
核數師酬金	1,070	862
	<u>1,070</u>	<u>862</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該金額亦包括於分別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此類費用之各自總金額內。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	44
— 阿根廷最低假定所得稅	6,421	—
	<u>6,539</u>	<u>44</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阿根廷企業所得稅	—	(71)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稅項繳納／(減免)	<u>6,539</u>	<u>(27)</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於年內累積稅項虧損顯示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條文(國稅發[1996] 165 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2003] 28 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最低假定所得稅(「最低假定所得稅」)。最低假定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最低假定所得稅之較高者。

(b) 稅項開支／減免及會計虧損間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3,837)</u>	<u>(36,001)</u>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17,335)	(6,93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6)	(1,43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98	7,50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987	16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	703
動用未於往年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6)	—
代表辦事處之中國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42	44
阿根廷最低假定所得稅	6,421	—
過往期間阿根廷企業稅之超額撥備	—	(71)
	<u>6,539</u>	<u>(27)</u>
實際稅項開支／(減免)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66,05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 31,934,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50,702,713 股(二零零九年：2,897,868,159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兩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3,217,023	—	—	359	3,217,382
增加	—	21,530	—	9,076	30,606
匯兌調整	(38)	—	—	(122)	(1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16,985	21,530	—	9,313	3,247,828
增加	8,455	6,259	214,585	28,957	258,256
匯兌調整	(268)	(137)	(3,906)	(435)	(4,7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5,172	27,652	210,679	37,835	3,501,338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及政令第3388/2006號，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JHP」)及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統稱「Consortium」)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在阿根廷北部Salta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Consortium簽訂一項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區之權益及所有權將由臨時企業聯盟接收。根據協議，Maxipetrol已同意JHP分派其於特許權區60%權益予高運。分派後，高運、JHP及Maxipetrol分別於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持有60%、10%及30%之權益，彼等各自均須按照彼等各自之權益承擔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產生之費用及利益。高運單獨負責提供於勘探階段期間之投資及產生費用之資金，而特許權區產生之任何溢利將首先用於償還高運提供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該臨時企業聯盟(即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臨時企業聯盟)已向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註冊，高運成為臨時企業聯盟其中一間合作方。

臨時企業聯盟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臨時企業聯盟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有關臨時企業聯盟及根據 Law 19,550 on Business Companies 第 379 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高運有監管臨時企業聯盟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透過其活動獲得利益，故臨時企業聯盟獲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至於所收購特許權權益之公平值，鑑於估值乃根據遠景資源編製，而遠景資源僅顯示發現石油時之勘探機會及發展潛力，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龐大，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收購特許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已當成本集團於特許權之權益之公平值，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釐定。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會計政策釐定並無任何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未能收回。因此，並無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d) 根據具約束力條款，特許權之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 Secretary of Energy of Province of Salta, Argentina 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批，特許權之首份勘探許可證亦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e) 根據收購 Jade Honest 集團之協議，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後三年內，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本公司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且獲賣方同意之技術報告，顯示且本公司信納該等特許權之總探明儲量（定義見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PRMS)）合共不少於 100,000,000 噸石油，本公司將隨即安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有公佈，並於或有公佈在刊載後 90 日內，經與賣方商議後，按本公司之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付款：(i) 向賣方支付總數 780,000,000 港元，當中 259,740,000 港元向賣方一支付，另 520,260,000 港元向賣方二支付；或(ii) 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 10 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 780,000,000 港元；或(iii) 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以均金及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 10 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 780,000,000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上述或有代價為衍生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估計儲量獲分類為潛在資源。經考慮技術報告及特許權仍處勘探階段之事實，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等地區之探明儲量將超逾100,000,000噸石油。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之或有代價公平值並不重大。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5,909	2,829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5,909)	-
	-	2,82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57,320	5,987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6,935)	-
	50,385	5,987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附註(e))	1,865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52,252	8,818
持至到期證券(附註(f))	-	11,342
可收回阿根廷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9,577	-
預付款項及訂金	30,569	22,287
	122,398	42,447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14日	—	—
15至60日	—	480
61至90日	—	441
90日以上	5,909	1,908
	<u>5,909</u>	<u>2,829</u>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14日(二零零九年：14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撇銷。

年內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97	—
匯兌調整	247	—
	<u>12,84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2,844,000港元，其中，應收貿易賬款所得5,909,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6,935,000港元被釐定進行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涉及有關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訴訟之客戶和債務人。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面臨財務困難，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12,5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特殊撥備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已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480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973
— 逾期三至六個月	—	1,376
	<hr/>	<hr/>
	—	2,829
	<hr/>	<hr/>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去年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未繳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清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出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買賣證券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代價43,900,000港元。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該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悉數交付。
- (e)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月分期償還直至全部清償，每期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該款項未部分逾期亦未減值。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款項約1,134,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非流動資產。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f) 持至到期證券為非上市債務證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4,831	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85	13,27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	202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3,816	13,736
	<hr/>	<hr/>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	—
31至60日	71	25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4,644	—
	<u>4,831</u>	<u>257</u>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為57,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增長522.6%，成績令人鼓舞。然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6,0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發展本集團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相關的行政開支及發掘與審慎評估天然資源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64,4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93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開支、員工成本及業務考察相關開支。

年內每股虧損為0.81港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實行改善及加強參與資源行業之計劃。董事會之策略為專注與資源有關之策略投資業務，以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及豐厚之收入。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57,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毛利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日：50,000 港元)。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實行改革及擴充資源相關買賣業務，以拓闊盈利基礎及業務增長潛力所致。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本集團完成收購阿根廷政府所授出有關Tartagal區塊及Morillo區塊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60%權益已超過一年。本集團極之重視要將項目策略性提升至開發及開採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繼續在阿根廷建立石油勘探及開採資產，為項目提供一切所需資金、人力資源及先進科技。本集團欣然呈報，油氣資產勘探活動的進展令人滿意。於Tartagal及Morillo的地震採集計劃得以順利進行，所獲得的資料顯示質素優良。

勘探、開發及生產

概覽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是指位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總表面面積分別約為7,065及3,518平方公里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發展項目的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其為阿根廷作公開招標之最大石油開發地塊之一。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等特許權區之權益，以於特許權區進行所有與法律、合法、合約相關工作及進行勘探工作。

勘探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勘探特許權區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本集團進行原油及天然氣勘探活動，集中於Tartagal特許權區進行三維地震資料採集及於Morillo特許權區進行二維地震資料採集。地震資料採集指使用儀器協助建立及記錄地震數據。本集團之阿根廷承包商W.I.C.A.P. S.A.首先採用測量儀器對準及測量測線各點，其後採用振動器沿各條測線產生地震波訊號，並由用作收集數據之地震檢波器記錄訊號。在鑽探油井及作進一步勘探工作前，本集團內部的專家及外聘技術顧問將先分析特許權區所採集的地震數據。

根據Salta省能源秘書長授出之勘探許可證所訂明之責任，本公司須在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分別進行覆蓋總表面面積500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及覆蓋997.74公里測線之二維地震數據採集。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在Tartagal的三維地震資料採集及在Morillo的二維地震資料採集已全部完成。地震資料分析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其後將在特許權區展開鑽井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Salta省能源秘書長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額外多十四個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止，讓高運可設計及進一步發展有關Tartagal及Morillo區塊的勘探計劃。

年內，本集團成功完成於Tartagal特許權區的CA x-1002鑽井及CA x-1的井下作業計劃。該等鑽井已開始生產原油，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井下作業計劃的成功印證了特許權區的產油能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生產839桶的試產原油。除鑽井勘探外，本集團將透過井下作業程序評估特許權區其餘已關閉油井是否可作進一步生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概要如下：

所產生開支概要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8,455
地質研究	214,585
鑽井勘探	6,259
其他	28,957
總計	<u>258,256</u>

開發及生產

年內，由於特許權區擁有勘探許可及項目勘探在進行中，於此階段概無展開開發或生產活動。一旦完成特許權區的相關勘探工作將開始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

資源的最新資料

根據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技術報告所顯示(「技術報告」)，位於阿根廷 Salta 省 Chaco-Paraná 及 Chaco-Tarija 盆地之 Tartagal 及 Morillo 特許權區未經風險評估的原有碳氫化合物潛在埋藏量及總(100%)遠景資源量之評估，油田之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量如下：

鑽探目標 ⁽¹⁾	石油			天然氣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桶)	最高估計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立方呎)	最高估計
EM Deep 1	0.4	2.6	16.2	22,162	135,654	820,614
EM Deep 2	1.8	8.9	44.3	91,755	459,065	2,281,286
EM Deep 3	1.7	6.8	24.4	88,461	351,294	1,214,154
EM Deep 4	1.6	6.3	24.8	81,431	322,479	1,222,638
PET North	0.7	3.5	16.1	38,527	175,296	817,560
ZH South	13.7	39.2	107.3	11,246	34,281	101,999
EQ East	16.6	41.1	100.7	13,190	35,470	90,762
可能總額 ⁽²⁾	<u>83.6</u>	<u>144.5</u>	<u>256.5</u>	<u>1,115,954</u>	<u>2,342,209</u>	<u>5,089,858</u>

附註：

- (1) 二零零七年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將鑽探目標定義為潛在油氣累積量足以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該七個已確認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機會界乎 5% 至 16%，即有 84% 至 95% 機會失敗，故勘探風險屬中等至極高。
- (2) 可能總額乃根據所有鑽探目標之合併組合樣本分析計算，故並不相當於個別鑽探目標之總和。

估計的油氣儲量須達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被定為「探明儲量」。資源估計最少須每年更新，並須考慮有關特許權區的近期生產情況及技術資料。

前景

由於能源普遍短缺及不可替代，董事會相信對能源及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持續上升。為把握業內不斷湧現之機遇，本集團之策略為進一步評估特許權區進行井下作業計劃的可行性、拓展其買賣業務，提高銷量及物色天然資源之策略投資商機。董事會相信，現時正在投產的油井及一般買賣業務之收益貢獻對本集團至為重要，因其可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以抵銷部分Tartagal及Morillo油田項目勘探的開支。

本集團將繼續在財務及營運方面支援阿根廷油田勘探及潛在開採業務所需。憑藉與項目夥伴、技術顧問及承包商緊密合作，本集團務求在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鞏固勘探活動，旨在將潛在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轉化為具龐大商業生產潛力之探明儲量。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終止其與晨達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取消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的三個金礦。原因是因為若干條件未能符合協議所列明之條款，這包括擁有所有必要經營許可證或牌照，及三個金礦的營運所有人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終止收購將讓本集團投入其資源於開發石油業務。

為拓寬其業務版圖及捕捉油氣資產的潛在增長，本集團將令其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包括進軍美國。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與德克薩斯州的油氣公司TXX Energy Corporation合作，成立一間新有限責任合作公司，以尋求於東德克薩斯州及相鄰地區的投资機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位於阿拉斯加的油氣公司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訂立貸款協議，以為Nordaq於阿拉斯加有關油氣租賃區內的勘探活動提供最多5,000,000美元的信貸額。於二零一一年，Nordaq已悉數動用上述信貸額。本公司可選擇將此項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Nordaq的股份。董事會預料，上述交易為難得的機會，令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並拓闊其在天然資源方面的參與。

作為一家綜合天然資源公司，本集團之策略並不局限於黃金及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而是監察天然資源趨勢，並積極評估全球資源相關項目之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在全球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管理層相信推行此方法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全部權益之協議按兌換價每股0.32港元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83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行使，並兌換為5,72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43,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1,4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物色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322,58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藉以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向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9,9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物色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合共1,152,521,860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7港元以現金認購1,152,521,860股新股份。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9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489,861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根據協議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的10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3,670,8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9,53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44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6.1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909,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6,38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114,0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3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為67,7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9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一項按年息3.5厘計息之其他借貸41,400,000港元以及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為年息5.31厘及免息之兩項其他借貸約117,950,000港元及9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3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262,5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1,89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已抵押其存於中國一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約28,360,000港元，作為向其供應商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上述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四會志來就有關由一家銀行授予四會市鯤鵬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四會鯤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會鯤鵬已提取為數3,406,000美元（相當於26,413,000港元）之信貸。本集團就作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四會鯤鵬所提取為數3,406,000美元（相當於26,41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會根據此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故並無作出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所給予之財務擔保集團已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惟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訂約 — 勘探活動	<u>6,649</u>	<u>153,780</u>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56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13,0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3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市況及行業類型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應書面清晰確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一職。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盡量發揮組織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確保於適當時候再作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規定標準寬鬆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與全年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166hk.com>) 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